

連江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類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 (二) 連江縣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三) 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施行要點。

二、 目的：

- (一)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適性課程之工作。
- (二)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三、 實施對象：

就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需接受特教方案，或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具特殊教育課程或課後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 實施期間：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6 月 27 日止。

五、 教師節數、鐘點費與教材費：

- (一) 課程方案以不超過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國小教師每節 336 元、第 8 節及例假日每節 400 元。
- (三) 國中教師每節 378 元、第 8 節及例假日每節 450 元。
- (四) 教材費僅用於課程方案採購教材用，並明列採購項目，上限 2,000 元。

六、 申請程序：

(一) 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提報計畫報府，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目的、實施時間、方式及內容、授課教師、課表及所需經費概算及預期成效。

(二) 請填妥「特殊教育方案申請表」，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前函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將評估學生狀況及各校經費概算，核予節數。

七、 考核及成效評估：

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需繳回「課程紀錄表」及「考核及成效評估表」，請以電腦繕打課程內容並簡述學習成效（含親自簽名）、「成果照」。

八、 計畫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具「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及辦理成果，於 114 年 7 月 7 日前報府辦理核結。

九、 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